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地政局辦公室)

承辦人：科員張正岳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70

電子信箱：tw880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20176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本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之陳述意見期限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及本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2年6月5日(112)承泰劃字第068號函辦理。
- 二、本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所屬都市計畫之主要及細部計畫，分屬本府107年4月19日府授都計字第1070079951、10700799511號公告發布實施「臺中市太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擬定臺中市太平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範圍內。該重劃區範圍非屬都市計畫指定應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無相關附帶條件規定。
- 三、本案擬辦重劃範圍總面積約為3萬1,264.82平方公尺，其中公共設施用地部分，道路用地面積約8,439.84平方公尺、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2,483.79平方公尺及綠地用地面積約1,051.98平方公尺，共計約1萬1,975.61平方公尺；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可抵充面積約1,952.43平方公尺；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不列入共同負擔面積約1,226.01平方公尺；計算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約為31.32%。
- 四、重劃會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一案，經本府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自

112年7月10日起至112年7月25日止，共計15日。臺端就擬辦重劃範圍如有陳述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

五、隨文檢附陳述意見書及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副本：臺中市太平區公所(檢附公告1紙，請協助張貼於公告欄)、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檢附公告1紙，請協助張貼於公告欄)、臺中市太平區承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含公告1紙)、本府地政局(含公告1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